

人才质量评价标准改进意见（2018）

进一步优化校院两级教学管理监控体系，强化学校质量保障主体地位的同时，下放办学自主权，发挥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观能动性，建立学校对学院（部、中心）的质量监控督导机制，促进学院层面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深入开展。

为保障实践教学在整个教学中的重要地位，在教学运行与管理中将实践教学环节管理进行单独设置。建议由教务处对实践教学进行宏观管理，各系全面负责专业实践教学工作。各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在时间和组织上给以充分保证，并严格按教学计划和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安排实践教学的各个环节。每个实践教学环节的实施都做到“六落实”：即计划落实、大纲落实、指导教师落实、经费落实、场所落实和考核落实。